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5565號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黃大偉即林黃光廷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國外為之者，不得行之，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黃大偉即林黃光廷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經查，本件債務人林黃大偉即林黃光廷之繼承人於民國107年3月26日為遷出國外登記，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依上開法條規定，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